**附件1：**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研究拟定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负责《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种子法》等法规的实施。3、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4、指导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农业生态建设，指导农业用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态坏境的保护工作。5、研究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 指导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6、制定农业研究、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科技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7、指导农业各产业产品、无公害农副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和农业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农资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8、负责全县蔬菜基地发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县蔬菜生产技术推 光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9、指导农业各产业的涉外工作，组织参加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参与外向型农业的管理。10、按照权限负责管理直属单位及乡镇站所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有关社团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11、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和各产业的行政执法体系。12、大力开发推广农村能源太阳灶、沼气池等新能源技术，防治水土流失， 保护能源植被，改善生态坏境。13、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内设：1、局机关下设人秘股、业务股、财务股、科教股和项目办五个股室。2、局属有农技推广中心、农村能源办公室和区划办三个正科级下属单位，经管站、种子站、气象站、良种场、草原站、畜牧站、动检所、疫控中心8个股级下属单位。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30,168,716.62元，支出总计132,485,655.22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94,252,938.38元，增长262.42%，支出增加96,653,515.08元，增长269.73%。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构改革后原农业局、畜牧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农发办等单位的相关业务和资金合并到农业农村局中来，精准扶贫工作的力度加大，到户产业扶持项目增多。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30,168,716.6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219,841元，占85.44%；其他收入18948875.62元，占14.55%。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32,485,655.22元，其中：基本支出31,068,421.64元，占23.45%； 项目支出101,417,233.58元，占76.55%。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56,029.73元，较上年减少2,316,938.6元，主要原因是合并之后原来单位的有些项目进行了实施。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1,219,841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339,116.76元，增长238.25%。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构改革后原农业局、畜牧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农发办等单位的相关业务和资金合并到农业农村局中来，精准扶贫工作的力度加大，到户产业扶持项目增多。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267,616.9元，增长284.14%。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机构改革后原农业局、畜牧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农发办等单位的相关业务和资金合并到农业农村局中来，精准扶贫工作的力度加大，到户产业扶持项目增多。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2,372,068.28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574,982.14元，增长232.49%。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机构改革后原农业局、畜牧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农发办等单位的相关业务和资金合并到农业农村局中来，精准扶贫工作的力度加大，到户产业扶持项目增多。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561,412.97元，增长264.71%。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机构改革后原农业局、畜牧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农发办等单位的相关业务和资金合并到农业农村局中来，精准扶贫工作的力度加大，到户产业扶持项目增多。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16,539.16元，占26.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084,315.06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机构改革:教育支出2,200元，占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00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机构改革；农林水支出82,553,329.12元，占73.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5,333,329.12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机构改革后原农业局、畜牧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农发办等单位的相关业务和资金合并到农业农村局中来，精准扶贫工作的力度加大，到户产业扶持项目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01,922.70元。其中：人员经费29,105,570.02元， 较上年增加16,453,560.18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后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592,710元，津贴补贴14,687,825.02元。公用经费1,475,892.68元，较上年增加998,171.78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人员增加、下属单位增多、精准扶贫工作力度加大，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871,825.55元，水费1000元，电费25,825元，差旅费336,665元，维修费70,777.13元，租赁费169,800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1,475,892.68元，较上年增加998,171.78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2月份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人员增加、下属单位增多、精准扶贫工作力度加大，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871,825.55元，水费1000元，电费25,825元，差旅费336,665元，维修费70,777.13元，租赁费169,800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于单位机构改革后原畜牧局事业单位用车划入到农业农村局。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930,56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969,568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81,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0000元。主要用于采购地膜7,876,868元，采购秸秆饲料打包机械及包膜麻绳等25,092,700元，2018-2019年土炕改造工程6,681,000元、粮食功能区划定服务1,280,000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